格式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项城市启平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项城市启平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解放区贸易大厦周边路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路灯、LED光源、智能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钟楼区郜区火树工程照明灯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项城市启平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